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28 日 15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8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8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1 号楼五层 501 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。

7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。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4 人，代表股份 151,236,876 股，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3487%（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6372%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28,597,4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7038%（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491%）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9 人，代表股份 22,639,4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6449%（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881%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1.00	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50,413,556	99.4556%	586,900	0.3881%	236,420	0.1563%	-	-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1,816,120	96.3633%	586,900	2.5924%	236,420	1.0443%	-	-	通过

其中，议案 1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赵堃全、郭俊汝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暨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